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陈天福，男，1993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德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1)普中刑初字第 4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天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(2012)云高刑复字第 85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123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刑更 374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9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35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8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

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1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100.00 元；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（2023）云 08 执 122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9.00 元，账户余额 490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天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3 月 27 日